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城市学院从经开城投借款 6000 万元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持股 70%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（简称“城市学院”）拟从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经开城投”）借款 6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该事项在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为了达到独立学院转设的标准要求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城市学院购买二期土地并需支付办理相关权属证件等所需要的费用，目前资金缺口为 6000 万元，城市学院需要借入资金；

2、因短时间内暂无法获得银行借款，城市学院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可以弥补临时资金缺口，有利于城市学院长期发展，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城市学院发展的支持；

3、本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无抵押担保，固定年借款利率为 3.84%，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目前 LPR 1 年期为 3.85%，关联交易价格（即借款利率）公允；

4、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，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成：_____

张永进：_____

郭随英：_____

2021 年 6 月 18 日